

偃师区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洛阳通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偃师区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偃师区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项目，已接受洛阳通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实施。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 对 S539 线、南环路、洛偃快速通道等道路日常清扫保洁，路面洒水，路面垃圾拾捡清理，中隔带和侧分带绿化修剪养护、浇水等。

(2) 工期：1 年。

(3) 采购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0040 号。

(4) 质量目标：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71-2021）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优良路率 $\geq 85\%$ 以上。

(5)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下列文件是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养护、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款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 1910000.00 元）。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拨付乙方。

4、乙方项目负责人：薛真龙。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1年。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
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兴如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6.1

乙方：洛阳通畅公路养护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薛真龙

开户银行：偃师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00000066377296670012

日 期：2026.6.1

